



引言

- A. 過去數年，對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放射診斷造影服務，例如電腦掃描造影和磁力共振掃描造影，需求日益增加。這些非入侵性的放射檢查對於幫助及時斷症起關鍵作用，尤以腫瘤科而言。
- B. 醫管局自2012年5月推出「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在2016年之施政報告中建議向醫管局撥款100億元成立基金，利用投資回報，常規化及優化以試驗性質推行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發展該等新協作計劃。為配合此政策方向，醫管局現推出「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本計劃」）。

轉介至私營機構進行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的條款及細則

1. 本文件列明對根據本計劃被轉介至私營機構的病人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本條款」）。
2. 在本條款中：
 - (a) 任何對單數的提述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對性別的提述均涵蓋其他性別。
 - (b) 一般詞語的意思不會被「例如」或類似詞語引入的具體例子所局限。「包括」一詞或其任何其他類似的字詞並不是限制性的詞語。
 - (c)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 (d)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將不適用於本條款。任何不是本條款一方的人士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的權利或條款。
3.
 - (a)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8(1)條及18(2)條最近期刊登醫院服務繳付費用的憲報中所指的「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管局病人（「醫管局病人」），若罹患癌症（「有關疾病」），並且需要進行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來制定治療方案，在符合本條款的前提下，可在本計劃被轉介至私營機構。附件一列有在本計劃下可進行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的身體部位名稱，惟醫管局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附件一所列的身體部位。
 - (b) 就上述第3(a)段之目的，醫管局已挑選一批提供電腦掃描造影和磁力共振掃描造影的服務提供者參與本計劃，詳情列於附件二（「服務提供者」）。雖然醫管局建議醫管局病人選擇就近其居住地點的服務提供者，但醫管局病人可自由選擇任何服務提供者，惟須於附件三內的「回覆表格」註明其選擇。

4. 作為醫管局病人，並希望被轉介至你選擇的服務提供者進行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以便為你的有關疾病斷症，你必須確認並同意：
- (a) 醫管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 (i) 從臨床角度而言，你是否可以被轉介，即使已轉介，若在臨床角度視為適當的話，醫管局仍可撤回轉介；
 - (ii) 你應否進行電腦掃描造影及 / 或磁力共振掃描造影，以及你身體哪一部分應接受掃描。
- (b) 醫管局就該項轉介對你負有的唯一義務，僅是支付你的服務提供者就電腦掃描造影及 / 或磁力共振掃描造影，以及該掃描所需藥物（例如造影劑）收取的費用（「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請注意：
- (i) 醫管局不負責進行該項電腦掃描造影及 / 或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對任何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亦不作任何表述或保證；
 - (ii) 醫管局不負責以下第 4(c) 段所述，服務提供者為你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c) 你到服務提供者處接受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完全是你與該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安排，與醫管局無關。你的服務提供者全權負責向你提供服務，包括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和任何相關治療及任何緊急治療（例如因為對造影劑有不良反應而需要進行的治療）。你負責全數支付你的服務提供者就其根據本第 4(c) 段向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收費。
- (d) 你必須明白，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帶有風險。當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風險：
- (i) 輕微副作用：例如熱暖感覺、痕癢、蕁麻疹、作嘔、嘔吐、臂痛、打噴嚏、咳嗽、胸口抽緊等。輕微副作用通常屬暫時性，無須特別治理。
 - (ii) 中度副作用：例如蕁麻疹、發熱及發冷，血壓上升或下降及心悸等。中度副作用較嚴重，並持續較久，通常需要接受治療。
 - (iii) 嚴重副作用：例如氣喘、心律不調、胸口痛、腎衰竭、抽搐、不省人事等。嚴重副作用可能造成傷害，須立刻治理，通常須入院治理。
 - (iv) 死亡：和許多藥物一樣，造影劑有可能引致死亡。根據醫學文獻，注射造影劑死亡的機會率約為 1:250,000。
 - (v) 延遲副作用：例如臂痛、痕癢、皮疹、唾液腺疼痛或腫脹等。少部分病人會於 24 小時內出現這些延遲副作用。

- (vi) 造影劑外滲：注射造影劑時，在注射部位可能會出現造影劑外滲現象。

上述各種風險僅供你作參考之用。你的服務提供者全權負責（而不是由醫管局負責）向你解釋（而你應特意詢問）你將進行的電腦掃描造影 /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的性質和涉及的風險，及可能的併發症。

- (e) 為了能夠盡快使你的有關疾病得到診斷，你必須向你的服務提供者或向醫管局（倘若醫管局撤銷轉介）預約所有服務（包括因任何原因使你的預約需要改期）。

5. 為了治療你的有關疾病和繼續進行護理：

- (a) 醫管局辦理轉介的條件是你須同意參與香港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b) 你必須同意讓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資料）（「個人資料」）可在醫管局與你的服務提供者之間進行互通和轉移，不論是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抑或其他途徑進行，並且同意你的個人資料可以記錄在醫管局或服務提供者的記錄內。請注意，對你的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亦將按照醫管局和你的服務提供者各自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所用的其他名稱）進行。請向醫管局或服務提供者查詢。

6. 為研究本計劃的成效及其他方面和公私營共同護理或醫療服務協作，醫管局可能會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研究者邀請你參與研究。

7. 本條款及細則於 2021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生效日期」）。

8. 本計劃可由醫管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身體部位名單

	身體部位名稱
電腦掃描造影	(a) 腦部
	(b) 頭頸
	(c) 胸腔
	(d) 腹部
	(e) 盆腔
	(f) 脊骨
	(g) 四肢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a) 腦部
	(b) 頭
	(c) 頸
	(d) 胸腔
	(e) 乳房
	(f) 腹部
	(g) 盆腔
	(h) 腹部及盆腔
	(i) 脊骨
	(j) 四肢

服務提供者

名稱	宏康醫學診斷中心 -中環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	聖保祿醫院	進領醫學診斷中心-佐敦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進領醫學診斷中心-尖沙咀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	仁安醫院
地址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10號1樓及2樓	香港司徒拔道40號港安醫院一樓X光部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2號A座及B座地庫1樓放射部	九龍佐敦道 8 號 LG & UG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23-25A金馬倫廣場1樓B室	九龍旺角彌敦道 639 號雅蘭中心 1 期 12 樓 1215 室	新界荃灣荃景圍 199 號主座 3 樓診斷影像中心	新界沙田大圍富健街 18 號地下醫療造影部
服務	電腦掃描造影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電腦掃描造影	電腦掃描造影	電腦掃描造影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電腦掃描造影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電腦掃描造影	電腦掃描造影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6:3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6:00 星期日 上午 9:00-下午 1:0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下午 8:00 星期六 上午 8:00-下午 4: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7: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6:3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7: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5: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日 上午 8:00-下午 8:0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6:00 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4: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聯絡電話	3150 8120	2835 0515	2830 8671 / 2830 8690	2809 0708	2468 6221	2392 2334	2275 6366	2986 1025
收費安排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2)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注意: 服務提供者不使用電腦掃描造影/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前所需的注射類固醇。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注意: 服務提供者不使用電腦掃描造影前所需的注射類固醇。	就上述 4(b)段, <u>醫管局須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收費</u> 只包括以下項目: (1) 電腦掃描造影; (2) 電腦掃描造影所需的造影劑; (3) 電腦掃描造影前所需的口服/注射類固醇;及 (4) 病人被轉介回醫管局前, 穩定病程的初步治療。

回覆表格

(由醫管局病人或其監護人填寫)

備註：此表格是按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釋義及受其約束，任何歧義亦以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 本人為 醫管局病人 醫管局病人的監護人

即本回覆表格所述的醫管局病人/醫管局病人的監護人。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2. 本人同意醫管局把本人/該名醫管局病人轉介至以下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電腦掃描造影 (只能✓一個方格)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只能✓一個方格)
宏康醫學診斷中心 - 中環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港安醫院 - 司徒拔道	<input type="checkbox"/>	
聖保祿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進領醫學診斷中心 - 佐敦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進領醫學診斷中心 - 尖沙咀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港安醫院 - 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仁安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管局病人簽署)

(監護人簽署)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醫管局病人
(可選擇貼上病人標籤)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監護人

聯絡電話: _____